

2023 年度
清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依法指令和本院提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七）对本县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清流县人民法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

精准发力，优化营商环境。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融贯于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制定实施《开展落实“三争”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提质增效。截至目前，我院营商环境总体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工作做法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着力化解县域经济社会重大风险，助推“光明地产”“北

山鸿图”和“玫瑰佳苑”等烂尾楼盘处置，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矿产资源“两集中一拓展”，成功处置永福化工公司、津诚化工公司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助力化工产业发展。依法推进春舞枝公司破产清算，有序完成债权申报和企业破产财产评估、拍卖等工作，变现资产2588万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金融案件诉前调解机制，化解金融借款、银行卡等纠纷247件，消除不良贷款800余万元。

牢记嘱托，守护绿水青山。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源头保护，审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件14人。其中，审结非法倾倒铝灰、非法熔炼废旧电子元件等污染环境案件4件9人。以机制建设筑牢绿色屏障，与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共建联席磋商、纠纷预防化解等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题调研、联席会议等，凝聚生态保护合力。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将生态修复情况作为量刑重要参考依据，责令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及处置费75.4万元。联合县河长办等部门组成“司法+行政”联动巡查组，开展河道巡查整治、增殖放流等活动，推动河长制全面落实。

乘势提质，服务乡村振兴。促农村之“和”，充分发挥嵩溪、灵地法庭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作用，妥善处理各类纠纷436件。护农业之“基”，依托巡回法庭、灯光法庭、田间调解等方式，最大限度将涉农矛盾化解在基层。今年来，诉前化解土地租赁纠纷120余件。其中，

妥善化解里田乡 45 户村民与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促使抛荒多年的 49 亩猕猴桃园复耕生产。稳农民之“收”，构建乡村重点产业司法保护格局，联合林业局开展专题调研，举办法治培训班，编制《清流鲜切花司法服务手册》，为花农花企追回欠款 60 余万元。聘请 7 名种植大户为“法治带头人”，共同研究制定统一的鲜切花销售标准流程及《销售清单》《对账单》，并在全县推广，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防止交易漏洞。

（二）着力营造高水平法治环境

惩恶扬善，共护平安清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构建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审结刑事案件 124 件 171 人。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 36 件 61 人。其中，审结陈某达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涉案金额达 1.09 亿元。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 3 件 3 人，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针对通信运营商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出卖公民信息获利问题，向通信行业发出司法建议，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坚持寓教于审，联合县纪委监委组织全县 200 余名党员干部现场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定分止争，共促和谐清流。重点关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群众诉求，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1220 件，审结 1059 件，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保障“劳有所得”，参

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快审快执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69 件，依法追回欠薪 151 万元。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与县委政法委等部门联合设立婚恋家庭纠纷诉源治理协同中心，合力化解婚恋纠纷 61 件。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参与指导全县小学生开展模拟法庭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知法于心，守法于行。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针对未成年学生被性侵问题向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共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协同联动，共建法治清流。支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理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案件 10 件。强化府院良性互动，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预警及意见建议。助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受邀为政法干部、中青班学员等开展专题讲座，增强干部法治思维、法治素养。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为县城区旧城改造征迁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征迁工作顺利进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组建“映山红”法治宣讲团，扎实开展“清法护‘新’”“法护成长·筑梦未来”等主题活动 30 余场，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三）着力助推高品质司法服务

诉非联动，深化多元解纷。主动融入“党建引领、五员轮值、乡贤助力”社会治理模式，牵头起草《关于开展“无讼零访、和谐村居（社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化乡贤共治品牌效应，打造“法官+乡镇

调解员+乡贤评理员”多元解纷模式2，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今年以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委派调解各类案件785件，调解成功572件。其中，灵地法庭联合镇政府妥善化解田中村、马寨村80余户村民共138亩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切实为民解忧。

执行攻坚，强化权益兑现。受理执行案件1380件，执结1182件，执行到位标的达8.2亿元。执行服务集约化，升级打造一站式、主动式、多平台的执行服务中心，接待当事人3000余人次，针对性开展程序指导、答疑解惑1500余人次，出具自动履行证明300余份。失信惩戒精准化，综合运用平安综治考评、绩效考评等措施，及时准确对拟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等进行信用审查5000人余次。执行攻坚常态化，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开展“春雷”“暖冬”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涉民生案件91件，执行到位标的376万元。财产处置一体化，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上线拍卖标的物48宗，成交金额7.3亿元，成交率达82.2%，最大程度变现财产价值。

服务升级，优化便民诉讼。不断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打造“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快车道，办理司法确认3案件305件，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其中，联合乡贤调解员诉前化解18名农村妇女与某工厂劳务纠纷，并进行司法确认。强化诉前鉴定，探索诉前“鉴定

+质证+调解”解纷模式4，预判诉讼风险，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快速、实质化解。保障弱势群体诉讼权益，为生活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1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24万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2.3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7.92	本年支出合计	2,103.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05
总计	2,510.18	总计	2,510.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97.92	2,057.92				3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9.08	1,789.08				340.00
20405			法院	2,129.08	1,789.08				3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9.10	1,279.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95.90	29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4.27	1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24.27	12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	2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4.10	9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8	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1.18	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8	6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8	8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8	8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8	8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2.34	1,166.78	605.56		
20405			法院	1,772.34	1,166.78	605.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6.78	1,166.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58		30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6	18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6	18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1	14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5	6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8	8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8	8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8	8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7.12	1,657.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6	18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8	83.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7.92	本年支出合计	1,987.90	1,987.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28	18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70.18	总计	2,170.18	2,17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7.90	1,497.56	49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7.12	1,166.78	490.34
20405	法院	1,657.12	1,166.78	490.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6.78	1,166.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07.58		30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0.36	18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80.36	18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42.31	14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7.05	6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5	6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8	8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8	8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8	8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71.19	30201	办公费	6.8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4.02	30202	印刷费	4.22	310	资本性支出	6.98
30103	奖金	201.51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07	30206	电费	1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5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1.5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3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9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2.02		公用经费合计				18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4.4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54
3. 公务接待费	6	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510.18万元，支出总计2510.1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72.82万元，增长12.2%。主要是2023年度收到清流县财政局补助业务经费34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39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6.38万元，增长15.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7.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4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103.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16万元，增长6.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97.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12.02万元，公用支出185.54万元。

2. 项目支出 605.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70.18万元，支出总计2170.1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67.18万元，下降3%，主要是：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3万元，增长0.4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1166.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66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从项目经费调整为人员经费。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7.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8.6万元，下降2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从项目经费调整为人员经费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53万元，下降10.77%。主要原因是2023年离退休费用支出项目调整。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9 万元，增长 9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增，在职人数较上年度有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万元，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26.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且 2023 年度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7 万元，增长 32.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干警缴费基数上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6%；较上年增加5.09万元，增长17.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打造节约型机关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差异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老旧，维护费用较上年有所增

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47%；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降低 3.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1.62 万元，降低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47%；较上年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68.4%。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3%；较上年增加 5.93 万元，增长 302.55%。主要是因办案、调研等工作需要，本年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度大幅提升。累计接待 89 批次、58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3 万元，降低 5.5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打造节约型机关单位，压减办公费、水电费等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9	525.29	490.34	10	93.3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	505	470.05	—	93.08%	—	
	其他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20.29	20.29	20.2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依法审理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及申诉和申请再审等各类案件。			保障我院依法审理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及申诉和申请再审等各类案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93.08%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85%	95.27%	20	20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93.67%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